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師資培育生 142 學分、非師資培育生 128 學分

112.3.29 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28 校必修學分)	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 (43 學分)	上學期	◎普通心理學 ◎※輔導原理	3 3	3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人格心理學 (需先修普通心理學)	3 3	3 3	◎諮商技巧 ◎團體輔導	3 3	3 3	個別諮商實習(一) (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 (需先修諮商技巧) (需先修助人專業倫理)	3 3	3 3	團體諮商實習(一) (需先修團體諮商)	4 4	4 4				
	下學期	◎心理與教育統計	3 3	3 3	◎生涯輔導與諮商 ◎諮商理論與技術 (需先修輔導原理) 測驗實務	3 4 3	3 3 3	助人專業倫理 團體諮商 (需先修團體輔導)	2 3	2 3										
分組選修專業課程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上學期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學生事務概論	2 2	2 2	兒童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團體動力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3 3 2 2 2	3 3 2 2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 析與應用 學習輔導 冒險探索教育設計 與實施 危機處理	2 3 3 3	2 3 3	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 (需先修團體諮商)	3	3	生涯規劃科教材教法	2	2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 (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2	2
		下學期	家庭發展 ※發展心理學 童軍教育原理	2 3 2	2 3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概論 學習困難診斷 個案管理 心理諮詢概論	2 3 2 2 2	2 3 2 2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 設計與實施 學校輔導工作與系統合 作 ※◎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活動教學應 用與實作	2 2 3 3 2 2	2 2 3 3 2 2	生涯規劃教學實習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二) (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個別諮商實習(二) (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 ※團體諮商實習(二) (需先修團體諮商)	2 3 2 2 3 2	2 3 2 2						
	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上學期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學	3 3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研究法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3 3	3 3 3						
		下學期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心理學	3 3	3 3	社區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統計 (需先修心理與教育統計)	3 3 3	3 3 3	社會工作管理	3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一) 社會福利行政	3 3	3 3						
系選修專業課程	上學期	人際關係 生涯定向	2 2	2 2	性別關係與教育 職場健康心理學 社區心理衛生 學校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物質濫用防制	2 3 3 3 3 3	2 3 3 3 3 3	身體取向心理治療 高等統計學 犯罪心理學 離婚議題與諮商 職場見習	2 3 3 3 2	2 3 3 3 2	多元文化諮商 死亡心理與諮商 移地學習 多元文化與家庭 性別暴力防治 犯罪矯正與行為輔 導	2 2 2 3 3 3	2 2 2 3 3 3							

	下學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認知心理學 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	2 3 3	2 3 3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心理衛生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 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 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實施 創造力思考訓練 科技與心理健康 少年事件處理法 家庭社會工作	3 2 2 3 3 2 2 3 3	3 2 3 3 3	表達性藝術治療 婚姻與家庭 網路諮商 變態心理學 社會研究實作	3 3 2 3 3	3 3 2 3 3	個案研究 遊戲治療 園藝治療 婚姻與家庭諮商 老人心理健康服務	2 3 2 3 2	2 3 2 3 2
教育專業課程	(師培生必修)	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畢業條件		<p>一、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師資培育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42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教育學程 26 學分、選修 45 學分。 非師資培育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選修 57 學分。</p> <p>二、社區輔導與諮商組：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選修 57 學分。</p> <p>三、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p> <p>四、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學分數相同者、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五、選修科目修習系外開設科目，採認 6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p> <p>六、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p> <p>七、課程架構(本系簡編版)中打※者為本系專業課程，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不得重覆採計為畢業學分。</p> <p>八、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高中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 <p>九、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 12 場。</p> <p>十、1.除修滿畢業學分外，須通過其入學年度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檢定標準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2.教育學院開設之「網頁程式設計」2 學分 2 學時課程納入資訊門檻之採計課程；3.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一、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p> <p>十二、<u>教育學院開設之課程均可採認為畢業學分。</u></p>											
輔系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為打⊙者共計至少 25 學分 25 學時。											
雙主修		本系雙主修者須修畢全部必修科目和至少 1 門分組選修專業課程，共計達 45 學分 45 學時。											

*課程架構係 112.3.29 輔諮系課程會議通過；112.4.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畢業條件係 112.4.12 輔諮系務會議通過；112.4.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